

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文件

科史发〔2013〕23号

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关于 印发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职职工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：

现将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职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发送给大家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
2012年7月2日

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职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

(试行)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科发人教字〔2012〕13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全员能力提升计划》（科发人教字〔2012〕15号）相关精神，结合自然科学史研究所（下简称研究所）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继续教育的对象是研究所科研、管理、支撑等岗位的在编人员，项目聘用人员视岗位性质分别参照相应的在编人员办法管理。

第二条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使受教育者的知识及技能得以更新、补充和扩展，进一步完善知识结构，提高业务、管理水平 and 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

以在职业余学习和自学为主，学习必须结合本职工作需要，与岗位无关的专业不列入计划。主要包括：

1、由院、研究所组织的国内外业务培训，以及结合岗位需要的各种业务交流和研讨会等。

2、在职学历、学位教育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

1、参加院内、研究所组织的出国留学、国内外短期培训、进修、研讨、讲座、交流、考察等活动的申请、审批以及经费管理，按院、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对于社会组织的研修班、研讨班、证书班等研究所不予支持。

3、研究所原则上只支持不脱产性质的在职继续教育学习。

4、原则上不允许报考本所在职研究生。研究所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须经所务会集体讨论同意。

5、参加以业余时间为主的在职学历、学位教育或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（办学单位必须是国家批准的机构），须经部门和研究所领导批准；否则，占用工作时间参加此类学习的职工，按聘用合同有关条款执行。有关申请、批准程序如下：

（1）科研人员原则上只引进具有博士学历和学位的人员。部分已在岗的具有硕士学历和学位的人员确因科研工作需要，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在职博士研究生教育，必须在本所工作三年以上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见附件），研究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审批，经人事部门审核后报主管人事所领导批准，申请表交人事部门备案后，方可参加考试和学习。

（2）管理、支撑人员原则上只引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学位人员。如岗位工作需要，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在职博士、硕士学历或学位教育，必须在本所工作三年以上方可申请。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见附件），经部门负责人视工作需要提出审批意见、人事部门审核并提请所务会集体讨论同意后，申请表交人事部门备案，方可在安排好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参加学习。

6、参加在职学历、学位教育的职工，可享受每年累计不得超过14天学习时间。学习时间可集中也可分散使用，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（不含全勤奖、出勤奖）。对超出此时间参

加学习的按事假处理。

7、在职职工学习毕业后，应及时将毕业证书及成绩单等有关材料交所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的经费管理

1、由院、研究所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，参加者应持有效证明材料（会议通知等）和收费凭证，按经费管理审批权限办理报销手续。

2、经批准参加学历、学位教育或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职工，科研人员所需费用在课题管理办法允许的情况下由课题或个人承担。管理、支撑人员所需学费由本人自理。

3、科研人员学习结束后方可按经费管理审批权限办理学历或学位教育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费用报销。报销材料需经人事部门审核后进入经费管理审批程序，报销人须出示的材料包括：（1）经国家认可的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习成绩册、入学通知书和毕业生登记表等；（2）办学单位收取学费的正规发票。

第六条 附 则

- 1、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正式发文起试行。

抄送：

自然科学史研究所联合办公室

2013年7月2日印发
